

中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2.06.26本校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01.08臺教師(二)字第1030000683號通過核定
104.07.01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4.07.20臺教師(二)字第1040098096號核定
107.12.13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08.14臺教師(二)字第1080102676號備查
110.01.20本校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10.03.22臺教師(二)字第1100035864號備查
110.06.30本校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10.08.11臺教師(二)字第1100099091號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甄試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師資生甄試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甄試

第五條 本學程甄試資格如下：

一、凡本校大學部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其就讀系之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或平均成績75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份者，即取消師資生資格，並由備取生依規定進行遞補。

二、碩、博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含應屆錄取之在校新生)，且具備本中心所培育之中等教育類科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申請相關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學程之甄試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其他相關事項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並公告。

第七條 本學程甄試作業分為兩階段：

一、初試：依教育綜合測驗成績及參考師資生適性潛能測驗結果擇優進

入複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甄試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初試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榜單由本中心公布。

二、複試：書面資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依據初、複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第八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試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之，該委員會設置辦法(含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九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述所列外加名額。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本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或學習要求，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

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一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本中心會議之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於本中心設置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試、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四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

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修習及抵免與採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規定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總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未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僅辦理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符合「中原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補修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七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三十學分，其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試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八條 修畢教育基礎四學分、教育方法四學分之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第十九條 修畢分科/分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之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考試師資類科相同。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其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試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 第二十三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應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凡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應另加全時教育實習半年。
- 二、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甄試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應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
- 三、在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且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中心發給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第二十五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之選修課程，渠等學生經本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試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學期以上，並應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

-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應由本中心審核通過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校相關系所審核其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含碩、博士學位論文）。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學生，依規定經

甄試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修習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事宜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以本校在該學期末開授之課程為原則，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第六章 學分抵免

- 第三十條 本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三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雜費及學分繳費辦法辦理繳費相關事項。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